

普建委〔2023〕33号

关于上报《普陀区丽娃河及丽娃支河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（含初步设计）报告》的请示

上海市水务局：

为积极响应《上海市水系统治理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沪府办发〔2021〕9号），推进上海市水系统治理，我委根据近年来水质情况，拟对普陀区丽娃河及丽娃支河进行整治。我委委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普陀区丽娃河及丽娃支河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(含初步设计)报告》。

工程主要内容为截流控污、活水保质、绿化工程、滨水文景、智慧运维等。

河道整治长度丽娃河700m、丽娃支河310m，排口整治10余处，水生态修复面积约30000m²，改建原有泵站1处。

本工程总投资1731.91万元。其中：基本工程费用1163.40万元，景观等工程费用272.35万元，独立费用213.69万元，预备费82.47万元。

项目建设法人单位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3年4月26日